附件1：

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经研究，决定拟动态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龙湾区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教育、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等7个条线105项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二、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各街道应及时移送。

三、202X年XX月XX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四、本通告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件：温州市龙湾区XX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X年X月X日